

求職被拒絕？
失去了工作？
在工作中被騷擾？

移民僱傭權利

僱主不能因您的移民身份或是否為美國公民身份而歧視您。僱主不能：

- 制訂「僅限本國人」的招聘政策，除非法律要求這樣；
- 因您看起來或聽起來像「外國人」而拒絕您的僱傭申請；
- 以低於相同工作的美國公民的工資向您支付工資；
- 因您沒有工作許可而拒絕向您支付工資

僱主不能因您的民族，即您的籍貫或您的血統，而歧視您。

僱主不能：

- 因您看起來或聽起來像「外國人」而拒絕僱傭您；
- 以低於您的做相同工作的美國本土同事的工資向您支付工資；
- 在非必需的情況下要求您在工作中使用英語；
- 因您的民族背景而呼叫您的姓名或取笑您。

Michael R. Bloomberg, 市長
Patricia L. Gattling, 委員
有問題？撥打 311
要安排展示，請聯絡
紐約市人權委員會
40 Rector St., 10th Fl.
New York, NY 10006 www.nyc.gov/cchr

